

兴业县山心镇葵峰村至博爱村路段除险加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T202601

项目编号：YLZC2026-C2-240004-YZLZ

发包人 兴业县山心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兴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业县山心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兴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业县山心镇葵峰村至博爱村路段除险加固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业县山心镇葵峰村至博爱村路段除险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兴业县山心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清理植被、挡土墙、排水沟、护栏拆装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清理植被、挡土墙、排水沟、护栏拆装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6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伍角伍分（¥1119511.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肆角柒分（¥22936.4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健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业县山心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兴业县山心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兴业县山心镇蓉兴路 188 号

电话：0775-378517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西兴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兴业大道南侧香山小区雄翔·香山丽景 1 号楼 A403 号房

电话：0775-239970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649 7200 052